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投资的议案》 13、《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08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程序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

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八）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未发现有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水平；

2、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

3、加强公司财务监督，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